**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LDZ2025006-1

项目名称：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供应商负责人 | | | 陈艳 | |
| 供应商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北路133号2楼 | | | | | |
| 中标（成交）标的 | | | | | | |
| 产品名称（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标准） | | 数量 | 单价  （元） | | 合价  （元） |
|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年 | | 3 | 730000 | | 2190000 |
| 总报价 |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2190000） | | | | | |
| 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做好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辖区内物业管理服务，包含卫生保洁、会议服务、绿化养护、水电维修等服务内容。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发送至邮箱“ldqggzyjyzx@163.com”。](mailto: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发送至邮箱\“lssggzyjyzx@163.com\”。)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